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2. 「動議重選單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動議重選王鑄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